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廣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霖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萬9,999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43萬9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3,872元（壹拾萬參仟捌佰柒拾貳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鞠云彬